

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5 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；

4 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；

3 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。

二、原住民籍幼兒。

三、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四、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

（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）

參、招收名額：核定一班共計招收 30 名，含直升名額計 18 名，故本次新生招生名額為 12 名。

肆、登記時間及地點

一、報名登記時間表：每一幼兒以**登記一園**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**10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~1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**。

（二）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（三）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幼兒園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四）報到時間：至 106 年 4 月 28 日（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（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）。

二、登記地點：**依仁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**。

伍、登記方式

一、採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，優先入園者請攜帶各項證明文件（鑑輔會安置證明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當年度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攜帶家長監護人印章或簽名，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；繳交戶口名簿與兒童健康手冊影本。

陸、優先入園資格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序優先入學就讀（若遇優先入園者多於可招收名額時亦須辦理抽籤）：

（一）原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續讀，不必另行抽籤登記。

（二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規定者，依序包含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、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、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0206 受災戶家庭幼兒（持有區公所證明）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如身心障礙證明、手冊）。

（三）第二優先：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幼兒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

二、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5 歲第一優先幼兒→4 歲第一優先幼兒→3 歲第一優先幼兒→5 歲第二優先幼兒→5 歲一般幼兒→4 歲第二優先幼兒→3 歲第二優先幼兒→4 歲一般幼兒→3 歲一般幼兒。

柒、附則

一、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家長應填取消登記單留存。

二、開學後，於 9 月發註冊繳費單至農會帳戶繳款，收費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三、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幼兒園公佈欄及網頁，簡章備索。

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，有任何問題請向本園洽詢，電話(06)2662108#701。

五、本園無交通車接送，入園時間為 7：30-15：50。

六、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捌、本簡章經本園招生委員會後核定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